

社会科学方法论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李秋零 田 薇 译



社会学译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方法论

〔德〕马克思·韦伯 著

李秋零 田薇 译

责任编辑

王爱玲

封面设计

段春培

版式设计

徐力坚



社会学译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科学方法论/(德)韦伯(Weber, M.)著;李秋零,田薇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300-02900-0/C·175

I. 社…

II. ①韦… ②李… ③田…

III. 社会科学-方法论

IV. C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0074 号

社会学译丛

社会科学方法论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李秋零 田薇 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8 插页 5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录与内容提要

社会科学认识和社会政策认识的“客观性”(1904) 1

导论性的说明：1. 理想与价值判断之科学批判的意义；经验知识与价值判断的原则区分。2. 文化科学认识兴趣的根本意义；文化科学中理论考察方式与历史考察方式的关系；理想典型概念形成的逻辑结构；经验社会认识的“客观性”的意义；文化价值理念和文化科学兴趣的易变性。

文化科学逻辑领域的批判研究(1906) 43

1. 与爱德华·迈尔的争论

导论性的说明；巧合的概念；“自由”与“必然”；历史的对象。

2. 历史因果考察中的客观可能性与恰当的因果关系

现实的历史塑造；“客观可能性”的理论；客观“可能性判断”的“有效性”的样式；“恰如其分的”因果关系的范畴；作为思想抽象物的“恰如其分的”因果关系和“偶然的”因果关系。

社会学与经济学的“价值阙如”的意义(1917) 92

1. 学院教学中的实际评价；专业培训与课堂评价。2. 纯逻辑的或者经验的认识与作为异质问题域的评价性判断的原则区分；“价值判断”的概念；“目的”与“手段”之批判；实践律令和经验的事实确认之他律的有效性范围；伦理规范与文化理想；“伦理学”的界限；伦理学与其他价值领域的张力；价值顺序的冲突；经验真理、价值理论和个人决定；价值讨论和价值诠释；“发展趋势”与“适应”；“进步”的概念；理性的进步；规范性因素在经验学科中的地位；关于经济的科学学说的任务；国家的作用。

后记 125



社会科学认识和社会政策 认识的“客观性”^[1]

(19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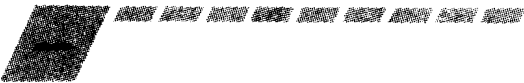
在我们这里,当一份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杂志创刊或者移交给一个新编辑部的时候,人们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常常就是:这份杂志的“倾向”是什么?就连我们也不能回避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在我们的《发刊词》中,已经就原则性的问题作出了一些说明,这里应当着手回答上述问题了。这给我们就某些方面阐明我们所理解的“社会科学”工作的特性提供了机会。对于专家们来说,这可能没有什么用处,但对某些远离科学工作实践的读者来说,它却可能是有用的,尽管,毋宁说恰恰是因为,这里涉及到“不言而喻的东西”。

除了扩展我们对“各国的社会状况”的认识,从而扩展对社会生活的**事实**的认识之外,《文库》创刊伊始,其明确的目的就是训练人们对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作出判断,并由此——在私人学者也能够促进这一目标的有限的程度上——对社会政策的实践工作作出批判,甚至扩展到社会政策的立法工作。尽管如此,《文库》一开始就坚持要成为一个完全科学的杂志,仅仅用科学研究的手段办刊。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如何在原则上使上述目的与这种手段的限制相一致。如果《文库》要在其栏目中让人**判断**立法和行政或者这方面的实际建议,这意味着什么?这些判断的**规范**是什么呢?判断者从自己那方面提出的价值判断的**有效性**是什么呢?或者,一个提出实际建议的作者为这些建议设定的基础是什么呢?由于科学认识的特征必须在其作为**真理**的成果的“客观”有效性中寻找,在

有效性 Geltung

真理 Wahrheit

什么意义上他仍处在科学讨论的基地上呢？我们以后再讨论其他问题，这里首先就这一问题阐明自己的立场：在什么意义上说，在文化生活的科学基地上究竟存在着“客观有效的真理”呢？考虑到围绕我们这个学科的看法最基本的问题、它的工作方法、它的概念的形成及其有效性的特点所发生的不断的变迁和激烈的冲突，这一问题是不能回避的。我们在这里不想提供答案，而是只想揭露问题——我们的杂志要想胜任它迄今为止以及未来的使命，就必须注意的那些问题。



众所周知，我们这门学科与以人类文化机制和文化进程为对象的任何一门科学一样（政治史可能是个例外），在历史上最初是从实践的观点出发的。对国家的某些经济政策措施作出价值判断，是它的最直接的、最初惟一的目的。它是一门“技术”，正如医学的临床学科也是技术一样。这种态度如何渐渐变化，同时却没有造成对“实际存在者”的认识和对“应当存在者”的认识的原则区分，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反对这种区分的，首先是这样一种意见，即恒久不变的自然规律支配着经济的进程；其次是这样一种意见，即明确的发展原则支配着经济的进程；从而，应当存在者要么——在第一种情况下——等同于不变的实际存在者，要么等同于不可避免的生成。随着历史意识的觉醒，道德进化论与历史相对主义的结合在我们这门学科中取得了支配地位，这种结合试图剥离伦理规范的形式特征，通过把文化价值的总体引入道德领域而在内容上规定道德领域，并由此把国民经济学提高到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的一种“伦理”科学的地位。由于把所有可能的文化理想的总体贴上了“道德的”标签，人们抹煞了道德律令的特有地位，但却没有对那些理想之有效性的“客观性”有什么增益。不过，我们在这里可以而且必须把这方面的原则争论搁置一边。我们仅仅以下面的事实为根据：国民经济学从一种特殊的“经济世界观”得出并且应当由此得出价值判断，这种模糊观点迄今尚未消失，相反完全可以理解的是，它在从事实际工作的人们中间特别流行。

我们的杂志作为经验的专门学科的代表，如我们马上就要预先说明的那样，必须在根本上拒斥这种观点，因为我们认为，经验科学的任务决不是提出约束性的规范和理想，以便从中引申出实践的处方。

但是，从这一命题可以得出什么呢？决不是由于价值判断归根结底立足于某些理想，从而具有“主观的”起源，就可以摆脱科学的讨论。我们这份杂志的实践和目的将始终不渝地拒斥这样的命题。问题毋宁说是：

对理想和价值判断所作的科学批判的意义和目的是什么？对此需要做更为深入的考察。

对有意义的人类行为的终极要素所做的任何有思想的探索，都首先是与“目的”和“手段”这两个范畴密切相关的。具体地说，我们希求某种东西，要么是由于它自己的价值，要么是把它看作服务于最终希求的东西的手段。首先，手段对于给定的目的的适当性问题，是绝对可以进行科学考察的。由于我们（在我们某个时候的知识范围内）能够有效地确定，哪些手段适合于引向一个前定的目的，哪些手段不适合于引向一个前定的目的，我们也能够以这种方式权衡借助可供利用的手段达到某个目的的可能性，从而间接地根据当时的历史处境，判断目的设定自身在实践上是有意义的，或者根据给定的条件状况是无意义的。此外，当达到一个前定目的的可能性看来已经存在的时候，我们还能够确定运用必要的手段除了可能达到希求的目的之外，由于所有事件的相互联系还可能产生的后果；当然，这种确定一直是在我们当时的知识范围内进行的。这样，我们就为行为者提供了权衡他的行为的这种与希求后果相对立的非希求后果的可能，从而为下面这个问题提供了答案：就预料中将出现的对其他价值的损害而言，达到希求目的的“代价”是什么？由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任何所追求的目的在这种意义上都有或者可能有某种“代价”，所以有责任心的人在行动时的自我思考，就不能忽略对行为的目的和后果作出权衡，我们迄今所考察的技术性批判的最根本的功能之一，就是使人们能够作出这种权衡。当然，使这种权衡自身上升到决策，就不再是科学的一种可能任务，而是有希求的人的一种可能任务：他根据自己的良知和自己的世界观在有关的各种价值之间作出权衡和选择。科学能够使他意识到，一切行动，当然根据具体情况还有不行动，在其结果中都意味着吸收了某些价值，从而常常意味着——这一点目前特别容易被人忽视——放弃另一些价值。作出选择是他自己的事情。

我们能够为他作出这种决策进一步提供的东西是：对被希求者自身的意义的认识。我们首先是通过揭示并在逻辑上相互关联地阐明构成或者能够构成具体目的之基础的“观念”，能够使他根据联系和意义认识到他所希求并在此之间作出选择的各种目的。因为不言而喻，任何一门关于人类文化生活的科学，其最根本的任务之一就是使人们对这些部分现实地、部分自以为是地追求着的“观念”达到精神上的理解。这并没有逾越一种追求“对经验现实作出思维整理”的科学的界限，对精神价值的这种诠释所使用的手段也同样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归纳”。当然，这一任务至少部分地脱离了经济学的专业学科在通常的专业化分工中的框架，涉及到社会哲学的任务。然而，对于社会生活的发展来说，观念的历史影响曾经是并且仍然是一种如此强有力的影响，以致我们的杂志决不回

避这一任务,毋宁说把完成这一任务纳入自己最重要的义务的范围。

对价值判断的科学探讨如今不仅要使人进一步理解和体验所希求的目的和作为其基础的理想,而且首先还要教人批判地“判断”它们。当然,这种批判只能具有辩争的特性,即它只能是对在历史给定的价值判断和观念中出现的材料作出的一种形式逻辑上的判断,是根据所希求者的内在无矛盾性的公设对理想所作出的一种检验。由于它为自己设定了这一目的,它能够帮助希求者对作为其希求之内容的基础的那些终极公理、对他不自觉地由以出发或者——准确地说——必须由以出发的终极价值标准作出自我思索。当然,使人意识到这些彰显在具体的价值判断之中的终极价值标准,是它不用涉足思辨的领域就能够提供的最后的东西。至于判断主体是否应当遵循这些终极标准,是他个人的事情,涉及到他的希求和良知,而与经验知识无关。

一门经验科学并不能教给某人他应当做什么,而是只能教给他能够做什么,以及——在具体条件下——他想要做什么。的确,在我们的科学的领域里,个人的世界观通常不断地影响到科学的论证,一再造成论证的混乱,甚至在确定事实之间简单的因果联系的领域,也会使人根据结果是减少还是加大实现个人理想的机会,即希求某种东西的可能性,而对科学论据的重要性作出判断。即便是我们这份杂志的编者和作者,在这方面也肯定相信“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但从承认人类的这种弱点,到相信国民经济学是一门应当从其材料中生成理想,或者应当通过把一般的伦理律令运用于其材料而生成具体的规范的“伦理”科学,尚有很大的距离。当然,恰恰是“人格”的那些最内在的要素,决定我们的行为,赋予我们的生活以意义和重要性的那些最高的、终极的价值判断,我们也承认它们是某种“客观地”有价值的东西。只有当我们认为它们有效,认为它们是从我们的最高生活价值派生出来、彰显自己、在与生活的阻力的斗争中发展出来的时候,我们才会赞同它们。毋庸置疑,“人格”的尊严就包含在,对于它来说存在着它与自己的生活联系起来的价值;——即便这些价值在具体的场合仅仅存在于自己的个性的范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恰恰是在那些它要求作为价值有效的利益中,“充分实现”被它看作是它与自身联系起来的观念。无论如何,只有在相信价值的前提条件下,主张价值判断的尝试才具有意义。但是,对这样的价值的有效性作出判断,这是信仰的事情,此外也许是对生活和世界根据其意义所作出的思辨考察和诠释的一个任务,但肯定不是在这个地方所应当从事的那种经验科学的对象。对于这种区分来说,那些终极目标的历史变迁和有争议这一可经验证明的事实,并不——像通常人们所相信的那样——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就连对我们理论认识——例如精密自然科学认识和数学认识——的最确凿的命题的认识,也与良知的磨砺和提高一样,只不

作为价值有效

作为价值有效

Geltung als Werte

Geltung als Werte

过是文化的产物。然而,如果我们特别地想一想(通常意义上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实际问题,就会发现,有数目众多的、甚至是无法计数的实际**具体问题**,人们在讨论它们的时候是全体一致地从某些**不言而喻**地给定的某些目的出发的——例如救急贷款,社会保险、贫困救济的具体任务,诸如工厂检验、就业法庭、职业介绍、劳工保护立法的大部分条款之类的措施——,对于它们来说,至少在表面上,只是探讨了实现目的的手段。但是,即便我们在此——科学这样做从来不是不受惩罚的——要把不言而喻性的假象当做真理,把实际贯彻的努力马上就陷入其中的那种冲突视为合目的性的纯技术问题——这常常是错误的——,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只要我们从慈善家的一警方的福利保护和经济保护的具体问题上上升到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问题,规范性价值标准的不言而喻性的假象就马上消失了。一个问题的社会政策性质恰恰是,它不能根据从确定的目的出发的纯技术性考虑来解决,围绕规范性的价值标准可能并且必然有冲突,因为问题延伸到了一般的文化问题的范围。冲突不仅仅像我们今天乐意相信的那样发生在“阶级利益”之间,而且也发生在世界观之间,——当然,个人主张什么样的世界观,通常除了其他因素之外,还肯定无疑地在极高的程度上,是由把他们与自己的“阶级利益”——我们权且接受这个仅仅在表面上明确的概念——连结起来的选择认同性的程度决定的。无论如何,有一点是肯定的:所涉及的问题越“普遍”,在这里也就是说,它的文化重要性涉及面越广,就越难接近从经验知识的材料所作出的明确的答案,信仰和价值观念的最终的、极为个人性的公理所起的作用就越大。即便是专家们也还是有时相信应当首先为实践的社会科学提出一种“原则”,并且在科学上证明它是有效的,然后就可以从它出发为解决实际的具体问题明确地推导出各种规范,这可真是太天真了。无论对实际问题的“原则”讨论,即把未经反思而产生的价值判断还原为它们的观念内容,在社会科学中是多么必要,无论我们这份杂志打算怎样特别地致力于这些讨论,——以普遍有效的终极理想的方式创造解决我们的问题的实际公分母,这都毫无疑问既不能是我们这份杂志的任务,也决不能是任何一门经验科学的任务:这样一种任务不仅在实践上是无法解决的,而且自身也是不合情理的。无论怎样解释伦理律令的约束力的基础和特性,肯定无疑的是,从这些伦理律令中,即从个人具体的有条件的行为的规范中,不能推导出理应清晰的文化内容,而且,所涉及的内容越广泛,就越不能这样做。只有实证的宗教——更准确地说:受教义约束的教派——才能赋予文化价值的内容以无条件有效的伦理诫命的地位。在这些教派之外,个人想要实现的文化理想、个人应当履行的伦理义务,其地位在原则上迥然不同。一个饱餐了知识之树的文化时代,其命运是必须知道,无论对世界事件研究的结果多么完善,都不可

文化价值 Kulturwerte
伦理诫命 etische Gebote

能从中获知世界事件的意义，而是必须能够自己去创造这种意义本身；世界观决不可能是经验知识进步的产物，因此，最强有力地推动着我们的那些最高的理想，在任何时代都只能是在与其他理想的斗争中实现的，这些其他理想对于其他人来说，正如我们的理想对于我们来说一样，都是神圣的。

惟独有时作为发展史上的相对主义的产物的那种乐观的折衷主义，才能要么在理论上无视这种情况的极其严峻，要么在实践上回避它的结果。不言而喻，对于实际的政治家来说，调和现存的意见对立与袒护其中的一种意见一样，主观上在个别场合是有责任的。但是，这与科学的“客观性”没有丝毫关系。与极左或者极右的党派理想相比，“中间路线”**丝毫不具有更多的科学真理**。再也没有无视令人不快的事实和严酷的生活现实更长久地危害科学的兴趣了。《文库》将毫不妥协地与那种认为通过综合众多党派观点或者在众多党派观点之间划对角线就可以获得具有科学效力的实际规范的严重自我欺骗进行斗争，因为它喜欢以相对主义的方式掩盖自己的价值标准，从而对研究的不偏不倚来说，比各种党派对其信条具有科学上的可证明性的古老幼稚信仰更有害得多。在认识与判断之间作出区分的能力、履行认识事实真理的科学义务和坚持自己的理想的实践义务，这是我们要逐渐习惯的东西。

对于所有的时代来说，存在着并将一直存在着——我们的关注就在于此——一个不可逾越的差别：一种论证是诉诸我们的情感和我们倾心于具体的实际目标或者文化形式和文化内容的能力，还是在一旦涉及到伦理规范的有效性的地方，就诉诸我们的良知，**还是最终诉诸以一种要求具有经验真理的有效性的方式在思维上整理经验现实的能力和**需求。虽然如还要指出的那样，对于思维的整理活动在文化科学领域随时选择的**方向的实践兴趣**具有并将一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一命题依然是正确的。因为无论现在还是将来都确定无疑的是，社会科学领域在方法上正确的科学证明如果要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必须也被一个中国人承认是正确的，或者——正确地说——它必须无论如何都必须致力于这一目标，尽管这一目标可能由于缺乏材料而无法完全实现；此外，对于一个理想根据其内容及其终极公理进行逻辑的分析，以及解释从对它的追求中以逻辑的和实践的方式产生的结果，如果要被视为成功的话，也必须被中国人视为有效的；——而对我们的伦理律令来说，中国人却可以缺少一种“辨别力”，他可以而且必定经常拒斥理想自身以及从中派生的具体评价，却不会由此过于涉及那种思维分析的**科学价值**。毋庸置疑，我们这份杂志不会无视那些向来就有并且不可避免地一再重复出现的明确规定文化生活之意义的尝试。恰恰相反，它们本身就属于这种文化生活的最重要的结果，在一定条件下还属于这种文化生活的最强大的推动

力。因此,我们将在任何时候都密切关注在这种意义上的社会哲学讨论的进程。不仅如此,还要远离一种偏见,似乎对文化生活的那些试图超越经验既成事实的思维整理而对世界作出形而上学解释的考察,已经由于自己的这种特点而不能够在认识活动中完成任何任务。当然,这些任务到底在什么地方出现,毕竟首先是一个认识论问题;在这里,为了我们的目的起见,必须并且也可以搁置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为了我们的工作,有一点我们是要坚持的:一份我们所说的社会科学杂志,如果要推动科学,就应当是一个寻求真理的阵地;真理——还用我们的例子来说——即便对中国人来说也应当具有对经验现实进行思维整理的有效性。

当然,编者不可能一劳永逸地既禁止他们自己也禁止他们的作者在价值判断中表述激励着他们的那些理想。由此只不过产生了两种重要的义务。首先,任何时候都使读者和自己清楚地意识到用来度量现实并从中推导出价值判断的那些标准是什么,而不是像通常所发生的那样,由于不精确地把不同类别的价值搅拌在一起而围着理想之间的冲突乱兜圈子,并且想“给每个人都提供某种东西”。如果满足于这种义务,那么,在纯科学的兴趣中,实际作出判断的态度就不仅是无害的,而且是直接有益的,甚至是已经提倡的。在对于立法者和其他人的实际建议的科学批判中,对于立法者的动机和被批判的作者的理想,常常是绝对只有通过由他们确立的价值标准与其他价值标准、当然最好是与自己的价值标准的对抗,才能以明确的可理解的形式阐明它们的影响范围。对他人的希求的任何有意义的评价都只能是从自己的世界观出发的批判,是从自己的理想的基地出发与他人理想的斗争。因此,如果在具体的场合作为实际希求之基础的终极价值公理不仅被确定,被作出科学的分析,而且就它与其他价值公理的关系而得到说明,那么,“实证的”批判由于对后者的系统阐述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因此,在杂志的各种专栏中,特别是在关于法律的解说方面,除了社会科学、即对事实的思维整理之外,不可避免地还有社会政策,即对理想的阐述,要发表意见。但是,我们并不考虑把这种讨论称为“科学”,并会尽最大的可能防止让人把讨论与科学混同和混淆起来。那样的话,科学就不再具有发言权了。因此,科学不偏不倚的第二个基本戒律就是,在这样的场合里任何时候都要向读者们(我们又要说,首先是我们自己)澄清,事实上以及在什么地方思维着的研究者停止讲话以及希求着的人开始讲话,在什么地方论据诉诸理智以及在什么地方它们诉诸情感。经常将对事实的科学讨论与评价的理想思考混淆起来,这是我们这个专业的工作的一种虽然始终最为流行,但也最为有害的特性之一。前面的阐述所反对的是混淆,却不是为自己的理想辩护。没有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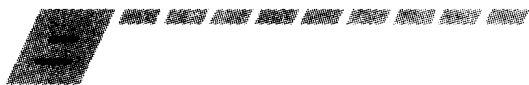
与科学上的“客观性”之间没有任何内在的共同之处。《文库》至少就其意图而言,从来不是也不应当是与某些政治党派或者社会政治党派进行论战的地方,同样也不应当是赞同或者反对政治或者社会政治理想的地方;有其他的刊物适合于这种目的。毋宁说,杂志的特性一开始就在于,并且只要它听凭于编者今后就也应当在于,尖锐的政治对手都可以在杂志中为了科学工作而和平共处。它迄今为止不是“社会主义的”刊物,今后也不会是“资产阶级的”刊物。它不会把任何愿意置身于科学讨论基地之上的人排除在作者的范围之外。它不能是一个“回应”、辩驳、再辩驳的游戏场地,但它也不袒护任何人,无论是它的作者还是它的编者,都应在其栏目中经受可见最严厉的客观而又科学的批判。不能忍受这一点的人,或者不愿与那些和自己理想不同的人在科学认识领域合作的人,都可以不参与它。

不过——我们不愿自欺欺人——遗憾的是,上文最后一句话在目前比初看起来实际上具有更多的含义。首先,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无偏见地与政治上的敌对者同处在一个中立的场所——无论是社交的还是思想上的——,这种可能性根据经验令人遗憾地,尤其是在德国的状况下,到处都有心理障碍。这种因素本来作为党派狂热的局限性和不发达的政治文化的标志,应予以无条件的反对。但对于像我们的这样一份杂志来说,这种因素将会得到根本性的强化,因为在社会科学领域,讨论科学问题的动因根据经验常常是由实际“问题”提供的,以致单是承认一个科学问题的存在,就与活生生的人的特殊希求发生了个人关联。对于一份在对某个具体问题的普遍兴趣影响下创办的杂志来说,常常会有一些人作为作者同处在它的栏目中;这些人之所以对该问题发生个人兴趣,乃是因为某些具体的情况在他们看来与他们所信奉的理想价值水火不容,会危及那些价值。在这种情况下,类似理想的亲和性将使这个作者圈子产生凝聚力,并且扩充新人,而这至少在讨论实际社会政策问题时又会赋予杂志某种“特性”,这种特性是极其敏感的人们的任何合作都会产生的伴随现象;这些人对问题的评价性表态即在纯理论的工作中也并不总是完全克制的,并在对实际建议和措施的批判中也——在上述前提条件下——完全合法地得到了表述。《文库》是在(传统意义上的)“劳动问题”的某些实际方面出现在社会科学讨论的前沿时创办的。那些认为《文库》要探讨的问题与最高的、起决定作用的价值观念密切相关,因而成为它的最稳定的作者的人,恰恰因此又成为一种受到那些价值观念相同的或者类似的影响的文化观的代表。众所周知,虽然杂志通过明确地局限于“科学的”讨论、明确地邀请“所有政治阵营的成员”而坚决地拒斥了遵循一种“倾向”的思想,但尽管如此,它肯定还有上述意义上的“特性”。这种特性是由其稳定的作者圈子造成的。一般来说,无论这些作者的观点如何

不同，他们都把保护劳动群众的身体健康以及尽可能增加劳动群众对我们文化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分享作为目标，但把国家对物质利益领域的干预与现存政治秩序和法律秩序的自由发展相结合作为手段。他们——无论他们对更为遥远的未来的社会秩序构造持什么样的观点——之所以就当代而言肯定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它与更早的社会组织形式相比是更好的形式，而是因为它在实践上是不可避免的；从根本上反对它，并不是促进而是阻碍工人阶级在文化上的提高。在德国现今的条件——这里无须对它作出更进一步的说明——下，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不可避免的。的确，这种状况事实上成功地直接促进了对科学讨论的全面参与，对杂志来说宁可说是力量的一个要素，甚至——在既定的条件下——也许是其得以存在的理由之一。

毫无疑问，如果对作者的选择成为一种有计划的单方面选择的话，那么，这种意义上的“特性”的发展对于一份科学杂志来说就可能并且实际上必然意味着对其科学工作的不偏不倚性构成威胁：在这样的情况下，对那种“特性”的平抑实际上就无非意味着一种“倾向”的存在。编者完全意识到了这种情况赋予他们的责任。他们既不打算有计划地改变《文库》的特性，也不打算通过有意识地把作者圈子限制在持某种党派意见的学者身上来人为地保护这种特性。他们把这种特性作为既定的东西接受下来，观望着它的进一步“发展”。它将来采取什么样的形式，也许会由于我们的作者圈子的必然扩大而有所改变，这首先取决于那些怀着为科学工作效力的意愿进入作者圈，并在杂志的栏目中成为或者保持为经常作者的人物的特点。这种情况必将随着问题的拓宽而进一步发展，而促进这种拓宽则是我们杂志为自己设定的目标。

通过这种说明，我们就接触到了我们的工作领域的实际界定这个迄今尚未讨论的问题。但如果不在这里同时讨论一般社会科学认识的目标的本性这一问题，就无法对上述问题作出回答。我们迄今由于区分了“价值判断”和“经验知识”，从而也就假定了在社会科学领域事实上存在着一种绝对有效的认识，即对经验现实的思维整理。就我们必须讨论在我们的领域里我们所追求的真理的客观“有效性”能够意味着什么来说，这一假定如今已成为问题。只要认识到围绕着方法、“基本概念”、预设的冲突，“观点”的不断变更和所运用的“概念”的不断重新规定，只要认识到理论的考察形式和历史的考察形式还始终被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隔开，如绝望的维也纳考生在他那个时代悲伤地抱怨的那样，存在着“两种国民经济学”，那就没有人能够否认问题自身是存在的，而不是在这里苦思冥想杜撰出来的。在此，什么是客观性？以下的阐述只打算讨论这个问题。



① 杂志
《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
库》。

杂志^①一开始就把自己讨论的对象当做社会经济问题。虽然在这里作出概念界定和对科学作出限定是没有意义的，但我们也必须对其含义作出总体性的说明。

无论是我们的肉体存在，还是我们最理想的需求的满足，到处都遇到为此必需的外部手段在数量上的有限和质量上的欠缺，因此，要满足他们就需要有计划地供给、劳动、与自然做斗争和人与人的联合，尽量简单地说，这就是所有我们在广义上称之为“社会经济问题”的那些现象都与之密切相关的一个基本事实。一个事件，作为“社会经济”现象，它的性质并不是它自身“客观地”具有的。毋宁说，这性质是以我们的认识兴趣的倾向为条件的，产生自我们具体情况下赋予相关事件的特殊文化意义。无论在哪里，当文化生活的一个事件，在其特性中那些据我们看来构成其特殊意义之基础的部分上，直接或者以非常间接的方式与那个事实密切相关的时候，它都包含，或者至少就存在这种情况而言可能包含一个社会科学问题，即一门以说明那种基本事实的影响范围为其对象的学科的任务。

在社会经济问题内部，我们可以区分开事件和由事件、规范以及制度等等组成的集合体。在我们看来，它们的文化意义在根本上是建立在它们的经济方面之上的，而这经济方面——例如证券交易、金融生活这样的事件——最初在根本上也是在这种观点上引起我们兴趣的。如果涉及到为经济的目的有意识地创建和利用的制度，情况通常（但并非仅仅）就是这样。我们可以把我们认识的这些对象在狭义上称之为“经济的”事件或者制度。此外还有其他事件，它们——例如宗教生活的事件——不是或者肯定不是首先在其经济意义的观点上并且为了这种意义而引起我们兴趣的，但也许会在这种观点上获得意义，因为在经济的观点上引起我们兴趣的一些影响是从它们出发的，这就是“与经济相关的”现象。最后，在我们的意义上非“经济的”现象中，有一些现象的经济影响对于我们来说是不感兴趣的，或者说不怎么感兴趣的：例如一个时期艺术趣味的倾向。但是，它们反过来在具体情况下都会在其特性的某些重要方面受到经济动机的影响，例如，在我们这里或强或弱地受到对艺术感兴趣的公众的社会划分方式的影响，这就是受经济制约的现象。例如，人类的关联、规范和我们称之为“国家”的规范规定的关系组成的那个集合体，就国家财政经济而言是一个“经济的”现象；就它以立

法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经济生活(有时甚至完全是不同于经济的观点自觉地决定着它的行为)而言,它是“与经济相关的”;最后,就它的行为在其不同于“经济”的关联中由经济动机参与决定而言,它是“受经济制约的”。由以上所说自然而然地得出,一方面,“经济”现象的范围是一个易变的、无法清晰界定的范围;另一方面,一个现象的“经济”方面当然决不仅仅是“受经济制约的”或者仅仅是“起经济作用的”;一个现象只是就我们的兴趣专注于它对于为生存而进行的物质斗争所具有的意义而言,或者说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获得了一个“经济”现象的性质。

就像自马克思和罗舍尔以来的社会经济学一样,我们这份杂志不仅关注“经济”现象,而且也关注“与经济相关的”和“受经济制约的”现象。这样的对象的范围自然——并且根据我们兴趣在某个时候的倾向而变化——显著地由于所有文化事件的全体而扩展。典型经济的动机——即在其对我们来说重要的特性方面与那个基本事实密切相关的动机——在一种完全非物质的需求的满足与有限的外部条件的运用相联系的地方,到处都在起作用。因此,它们的力量不仅到处决定和改变满足的形式,而且也决定和改变最内在方式的文化需求的内容。受“物质”利益支配的社会关系、制度和人群的划分的间接影响,毫无例外地(经常是无意识地)扩散到所有的文化领域,直至审美情感和宗教情感的最细微的差别。日常生活的事件一点也不亚于更高的政治、集体现象和群众现象的“历史”事件以及政治家的“独特”行动或者个人的文学和艺术成就,都受到物质利益的影响——是“受经济制约的”。另一方面,一种历史地既定的文化的所有生活现象和生活条件的总体,影响到物质需求的形成,影响到其满足的方式,影响到物质利益集团的构成,影响到其权力手段的类型,从而影响到“经济发展的进程”,——成为“与经济相关的”。就我们的科学在因果还原中把经济的文化现象归之于个人的原因——无论是经济性质的还是非经济性质的——而言,它追求的是“历史的”认识。就它在文化意义中通过极为不同的文化联系来探索文化现象的一种特殊要素,即经济要素而言,它追求的是按照一种特殊的观点进行的历史诠释,并为完善的历史文化认识提供了一幅局部图像,一种前期工作。

尽管并不是在经济因素作为后果或者原因起作用的所有地方都有一种社会经济问题——因为只有在那些因素的意义也成问题,并且只有通过运用社会经济科学的方法才能准确确定的地方,这样一种问题才会产生——但社会经济考察方式的工作领域却形成了几乎不可估量的范围。

经过深思熟虑的自我限制,我们这份杂志迄今一般放弃了对我们学科的一系列极为重要的专业领域的探讨,例如描述性经济学、狭义的经济史和统计学。同样,它也把财政技术问题和现代交换经济中市场形成

罗舍尔

罗舍尔

(Wilhelm Roscher, 1817—1894) 德国国民经济学家,早期国民经济历史学派的主要代表,主要著作作为五卷本的《国民经济学体系》(1854—1894)。韦伯著有《罗舍尔和克尼斯与历史国民经济学的的问题》一文。

——译者注

和价格形成的技术经济问题的讨论留给了其他刊物。它的工作领域是由于现代文化国家的经济中寻求投资的资本的领导作用而产生的利益状况和利益冲突的现代意义及其历史形成。它在这里并不局限于在狭义上被称之为“社会问题”的实践问题和发展史问题：现代雇佣工人阶级与现存的社会秩序的关系。当然，在科学上深化（19世纪）80年代的进程中我们这里普遍出现的对这一特殊问题的兴趣，必然首先是它的最根本的任务之一。然而，对工人状况的实际探讨在我们这里越是成为立法活动和公众讨论的持久对象，科学工作的重点就必然越来越转向确认这些问题所属的更为普遍的联系，并从而汇入对所有由我们文化的经济基础的特性所创造的，从而是典型现代的文化问题作出分析的任务。杂志早就已经开始在历史学上、统计学上、理论上讨论现代文化民族的其他广大阶级的极为不同的，或者是“与经济相关的”，或者是“受经济制约的”生活关系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如今把科学地研究人类共同生活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普遍文化意义及其历史上的组织形式视为我们杂志的独特工作领域的话，我们只不过是得出了这种行为的结论。当我们把我们这份杂志称之为《社会科学文库》的时候，我们所指的也就是这一点，而没有其他的意思。这个词在这里应当包含着对这样一些问题的历史的和理论的探讨，它们的实际解决是广义上的“社会政策”的对象。因此，我们在这里利用这种权力，来在具体的当代问题所决定的意义上使用“社会的”这一术语。如果人们愿意把按照其文化意义的观点来考察人类生活事件的那些学科称之为“文化科学”的话，那么我们所说的文化科学就属于这一范畴。我们马上就可以看到它的原则性结果。

文化意义

文化意义

Kultur bedeutung

毋庸置疑，对文化生活的社会经济方面的强调，意味着对我们的主题的一种非常明显的限定。人们可能会说，在这里用来考察文化生活的经济观点，或者简单地说，“唯物主义的观点”，是“片面的”。毫无疑问，这种片面性是有意的。相信通过把经济考察方式扩展为一门普遍的社会科学来治愈它的片面性是科学工作进一步的任务，首先就犯了这样一种错误，即“社会事物”，因而也就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观点，只有当它被加上某个特殊内容的谓词时，才能具有某种足以限定科学问题的规定性。此外，作为一门科学的对象，它当然包括诸如语言文献学、教会史以及所有研究任何文化生活中最重要的根本要素即国家、研究国家的规范性规则即法律的学科。社会经济学关注“社会”关系，这并不是把它视为一门“一般的社会科学”的必然先驱的理由，就像它关注生命现象这一事实并不迫使它成为生物学的一部分，或者它涉及到一个天体上的事件这一事实也不迫使它成为一门未来扩展、改善了的天文学的一部分一样。不是“事物”的“实在”联系，而是问题的思想联系，构成了各门科学的工作领域的基础：在用新的方法探索一个新的问题并由此发现开辟新的重要观点的

真理的地方,就会出现一门新的“科学”。

“社会的”这个概念看起来具有一种完全一般的意义。一旦我们根据其运用来考察它,它实际上却始终具有一种完全特别的、有特殊倾向的、尽管极不确定的意义。事实上,“一般的”在它那里恰恰是建立在其不确定性之上的,这绝非偶然。如果取它的“一般”意义,它就不会提供任何能够据以阐明某些文化要素之意义的特殊观点。

我们不再具有文化现象的总体可以还原为“物质”利益状况的产物或者功能这样的陈旧观念,但我们仍然相信,按照其经济上的受制约性和影响范围的特殊观点来对社会现象和文化事件进行分析,依然是一个具有创造性成果的科学原则,只要谨慎地使用并摆脱教条主义的偏见,它在所有可预见的时代都将仍然是这样一个原则。作为“世界观”或者作为对历史现实进行因果说明的所谓“唯物史观”,是必须予以断然拒斥的,——推进对历史的经济学解释,这是我们这份杂志的最根本的目的之一。这需要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在《共产党宣言》旧有的天才素朴意义上的所谓“唯物史观”,如今只是还支配着那些门外汉和浅尝辄止的人们的头脑。在他们那里,当然还始终盛行着一种独特的现象,即只要不以某种方式或在某个地方证明(或看起来证明)经济原因在起作用,他们在解释一个历史现象时的因果需求就不能得到满足;但如果是这种情况,他们就又满足于陈旧乏味的假设和最一般的套话,因为此时他们的教条主义需求,即经济的“动力”是“真正的”、惟一“真实的”、“归根结底到处起决定作用的”动力,得到了满足。这种现象并不是绝无仅有的。几乎所有的科学,从语言文学学到生物学,偶尔都声称不仅仅是专业知识的产物,而且也是“世界观”的产物。在现代经济变革的巨大文化意义、特别是“劳动问题”的巨大影响的压力下,任何无自我批判的认识的根深蒂固的一元论倾向都会走上这条道路。在各民族围绕世界所进行的政治斗争和商业政治斗争越来越尖锐的时候,同样的倾向如今也使人类学有所受益。但是,“归根结底”所有的历史事件都是天赋的“种族品质”相互作用的结果,这种观念也广为流行。取代对“民族特征”的不加批判的单纯描述的,是更不加批判地在“自然科学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社会理论”。在我们这份杂志中,只要人类学研究的发展从我们的观点看来赢得了重要性,我们都将细心地关注它。可以期望,以因果的方式把文化事件归结为“种族”的做法仅仅表明了我们的无知——类似于同“环境”,或者更早一些,同“时代条件”相联系——这种状况,逐渐地通过工作方法上的训练有素而得到克服。如果说有某种东西迄今妨害了这种研究的话,那就是热心的浅尝辄止的人们的观念:与通过获得精确的、根据特殊的观点提出的考察材料来扩展可靠地把历史现实的个别具体文化事件归结为具体的、历史地给定的原